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判决结果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峰科技”）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达公司”）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（2019）粤73知民初664号），涉案专利“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”（专利号：201310625063.1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020年2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台达公司所持有“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”（专利号：201310625063.1）专利权无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0月对（2019）粤73知民初664号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，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，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台达公司因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粤73知民初664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，案件编号为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108号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案号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108号）。裁定结果如下：

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台达公司申请撤回起诉。最高人民法院准许台达公司撤回起诉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，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，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，本次二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其他诉讼事项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

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